

上海市房屋管理局文件

沪房物业〔2021〕171号

上海市房屋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住宅小区生活垃圾 分类投放管理工作的通知

临港新片区管委会，浦东新区建设交通委，各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房地产经纪机构、住房租赁企业、物业服务企业，市房地产经济行业协会、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

根据《2021年上海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沪分减联办〔2021〕3号）的相关要求，为进一步加大对小区住房承租人、装修人员等人员落实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宣传引导力度，巩固提升住宅小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成果，现就做好住宅小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落实告知管理

（一）各房地产经纪机构、住房租赁企业在提供住房租赁服务时，应通过书面形式向承租人告知本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有关要求，并在租赁合同文本中明确，住房租赁期间，承租人应根据《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规定，自觉树立低碳生活理念，履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义务并遵守小区《管理规约》等相关规定，定时定点投放生活垃圾。

（二）各物业服务企业在为业主、使用人办理装修登记手续时，应明确告知业主、使用人及装修施工单位本小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设置位置、投放时间及其他注意事项，并让其签收《住宅小区装修人员生活垃圾分类投放须知》。

二、强化宣传指导

物业服务企业要积极配合街镇、居委会，利用小区公示栏、电子屏等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提高进入小区人员的生活垃圾分类意识。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加强小区公共区域及装修现场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发现承租人、装修人员等人员存在生活垃圾散落或胡乱丢弃、生活垃圾混合投放等不符合分类投放要求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劝阻、制止并督促改正；对拒不改正的，应当告知出租人或装修委托人，并向所在

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报告。

三、加强监督管理

各区房管部门、街镇、房地产经纪行业协会、物业管理行业协会应当加强对房地产经纪机构、住房租赁企业、物业服务企业的指导，对未按照上述要求落实对承租人、装修人员等人员告知及宣传引导的，应责令其限期改正。

附件:住宅小区装修人员生活垃圾分类投放须知

2021年10月14日

附件

住宅小区装修人员生活垃圾分类投放须知

根据《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的有关规定，本市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是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责任主体，应当将生活垃圾分别投放至相应的收集容器。本小区内装修人员应当根据本市生活垃圾分类标准及小区定时定点管理制度履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义务。

一、本小区实行生活垃圾定时定点投放，装修人员应根据本市生活垃圾分类标准，将生活垃圾就近投放至分类容器中。

- 1、可回收物分类容器具体位置在_____；
- 2、有害垃圾分类容器具体位置在_____；
- 3、干、湿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具体位置在_____；投放时间为_____；设置_____处 24 小时误时投放点，具体位置在_____。

二、装修人员应当按照小区生活垃圾定时定点投放的有关规定，按时分类投放生活垃圾。非投放时间生活垃圾应存放在室内，严禁将生活垃圾丢放在公共场所（楼道、路边、草丛、垃圾厢房旁等）或混装投入到其他垃圾桶内。

三、倡导装修人员树立低碳生活理念，采取外出就餐等方

式，减少干、湿垃圾产生。

四、装修垃圾和生活垃圾应分别收集，不得混同投放；严禁将有害垃圾混入其他各类生活垃圾。

五、政策法规相关条款。

《条例》第五十七条明确，未将生活垃圾分别投放至相应收集容器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规定》第四十七条明确，装修垃圾产生单位或者个人未遵守具体投放要求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_____物业服务企业

年 月 日

本人已阅读《住宅小区装修人员生活垃圾投放须知》的全部条款，并知晓全部内容。

签收单位：_____

签收人：_____

年 月 日

上海市房屋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10月20日印发
